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健一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昌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雷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